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年第14期）2026年第31号》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老湛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白切鸡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老湛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白切鸡”产品（加工日期：2025-09-17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符合 DBS 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（加工日期：2025-09-17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产品合计6公斤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厚街老湛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27 日